

彭漪涟 著

事实论

上海



出版社

博 球 论



事实论

彭漪涟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周 河

封面设计:邹越非

事 实 论

彭漪涟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长鹰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375 插页 2 字数 230000

1996 年 5 月第 1 版 199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

ISBN 7—80618—163-6/B·68

定价:14.00 元

序

80年代初期以来,彭漪涟同志同我合作,给研究生讲授冯契教授开创的《逻辑思维的辩证法》课程,他讲逻辑部分,我讲认识论部分。他在授课的同时,结合自己的专业方向进行了持久系统的理论研究,先后出版了《辩证逻辑述要》、《中国近代逻辑思想史论》、《概念论》(主编)、《逻辑规律论》等专著。90年代初以来,他又以“事实”这一范畴为题发表了一系列论文。去年10月,他把这些论文重新加工整理,汇集成《事实论》这样一部系统阐述认识论、辩证逻辑关于事实范畴基本理论的书稿,约请冯契先生和我推荐,作序。我通读了他交给我的全部论文,深深为彭漪涟同志细致扎实的研究精神所打动,感到他的这部书稿既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又是认识论和辩证逻辑的一项基础理论工程。我想,若把它同《概念论》、《逻辑规律论》联系起来,将来如果再写成《范畴论》、《方法论》(我不知道他整个研究计划)那就形成为一个完整的逻辑理论系统了。因此,我乐于进行推荐,但要作序,则颇感犹豫:作序,当有相应的专门研究和更广阔的理论视野,在逻辑方面自叹不如我的师兄彭漪涟同志。不过,背靠大树好乘凉,我可依荫于冯契先生。今年2月24日打电话给冯先生,就序文当写些什么向老师请教。不巧,先生有疾,嘱我先拟一初稿。我想拟好初稿,等冯先生病愈后再请他审定。不料通电话后四天,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我们敬重的冯契先生于3月1日零时与世长辞。从此,同许多别的重要事情一样,再不能像往常那样向我们的老师请教了。智慧的探索者停止了探索,深邃的思想家停止了思想。在这种情况下,我认为有责任把冯

契先生生前对彭漪涟同志这本书稿的推荐意见,原原本本地介绍给本书的读者。

冯契先生是这样写的:

“从事实出发,实事求是,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我党所一贯倡导的思想路线和工作路线。事实范畴在当代科学哲学、科学逻辑中也占有重要地位。彭漪涟同志的《事实论》这本书稿,从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和辩证逻辑的角度,系统地探讨了有关事实范畴的问题,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书稿具有下列显著特色:

首先,在阐述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事实’范畴的考察之后,进而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探讨了‘事实’范畴的本质规定,事实与命题之间的联系,并说明了事实与理论的矛盾运动是科学认识发展的内在动力。全书四部分贯彻了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和辩证逻辑思想,无教条气息。

其次,书稿在展开问题本身的理论探讨的同时,对历史上和当代著名哲学家的学说作了分析批判,指出其错误而肯定其合理因素,其中如对罗素、维特根施坦等人的评论,都是比较中肯的。而对金岳霖的事实理论的论述,也较好地反映了当代中国哲学家在这一问题上的贡献。

又次,书稿比较好地贯彻百家争鸣精神,在正面论述自己观点的同时,对当前书刊中某些值得商榷的论点作了有分析的而非独断的评论。这种实事求是、自由讨论的学风值得提倡。

书稿也有缺点:由于原来各篇多单独成文,以适合发表需要,所以难免有一些重复之处,可作适当改进。

从总体上说,书稿是一部有特色的有相当理论深度的著作。特此郑重推荐。”

同冯契先生的评论和介绍相比,我个人的意见就不那么重要了。需要补充的是,冯先生所指出的缺点,作者在重新整理加工的

过程中,已经下了功夫大力加以改进了。希望这本系统论述逻辑思维起点——“事实”的著作,对理论建设有所裨益并能受到读者的欢迎。

张天飞

1995年4月18日

目 录

序	1
序论	1
一、马克思主义事实观概述	1
二、深入研究马克思主义事实观的重要意义	9

第一篇 事实与“事实”范畴

第一章 事实与“事实”范畴的经典论述	23
一、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著作中的“事实”范畴	23
二、毛泽东对“事实”范畴的论述与运用	30
三、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与事实	47
第二章 “事实”的科学涵义与基本特征	59
一、“事实”的科学涵义	59
二、“事实”的基本特征	71
第三章 “事实”范畴的分类	82
一、“事实”的基本分类	82
二、科学事实及其与客观事实、经验事实的关系	92
本篇附录:	100
1. 罗素关于“事实”范畴的基本观点	100

Ⅰ. 维特根斯坦论事实范畴	108
Ⅲ. 金岳霖对“事实”的涵义和特性的揭示与界定	118

第二篇 事实与命题

第一章 事实与命题关系概述	130
一、事实与命题的内在联系与对应关系	130
二、命题与事实的主要区别	137
第二章 关于两种特殊的全称陈述命题同事实的关系	145
一、普通命题是否表示和肯定事实	146
二、“偶适概括”是否表示和肯定事实	152
第三章 负命题陈述的是“负事实”吗	158
一、存在与负命题相对应的所谓“负事实”吗	158
二、负命题陈述什么样的事实	164
本篇附录	168
Ⅰ. 罗素关于事实与命题相互关系的基本思想	168
Ⅱ. 艾耶尔关于事实与命题关系的论述	173
Ⅲ. 金岳霖论事实与命题的联系与区别	179

第三篇 事实与理论

第一章 理论的实质与特征	182
一、理论的实质	182
二、理论的主要特征	187

第二章 事实与理论——科学认识活动中对立而又统一的两个基本要素	192
一、事实与理论的区别与对立	192
二、事实与理论的一致与统一	205
第三章 事实与理论的矛盾运动——推动科学认识发展的内在动力	217
一、事实与理论的矛盾是科学认识发展过程中的基本矛盾	217
二、事实与理论的矛盾是推动科学认识发展的根本动力	221
三、事实与理论的统一过程是一个矛盾运动的过程	225
本篇附录	229
I. 古典经验主义者关于事实与理论相互关系的基本观点	229
II. 逻辑经验主义关于事实与理论的主要观点	240
III. 波普尔关于事实与理论相互关系的基本思想	246
IV. 金岳霖关于理论与事实的区别及相互关系的论述	278
后记	288
补记	290

序 论

一、马克思主义事实观概述*

从事实出发,实事求是,是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和根本方法,也是我们党所一贯倡导的思想路线和工作路线。事实不仅是我们的党和国家制定各项政策的根据,是各项工作的根本出发点,也是一切科学研究赖以进行的前提和基础。那末,究竟什么是事实?如何科学地理解事实并准确地把握事实和正确地对待事实?无疑,这是具有重要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的问题。

(一)

什么是事实?许多人可能认为这是不言而喻的,因而不屑一谈。但是,从人们对这一概念的实际运用来看,情况并不那么简单。

“事实”一词在日常生活和现代文献中的运用,通常是多义的。苏联已故著名哲学家柯普宁曾概括为三义:第一,现象、事物和事件本身被称之为事实;第二,我们对事物及其特性的感觉和知觉也被认为是事实;第三,事实也指我们想用它们来论证或反驳某种东西的不容置辩的理论原理(参见《科学的认识论基础和逻辑基础》,华东师大出版社,第204页)。这一概括大体上说是符合实际情况的。但是,用严格科学的眼光来衡量,这三种不同的用法,并非都是同样准确、同样符合“事实”一词的科学涵意的。第一种用法显然不符“事实”一词本意。首先,单单客观事物自身不可能是事实。如我

* 本节主要内容曾以《论事实》为题发表于《学术月刊》1991年第11期。《新华文摘》,1992年第2期曾予以全文转载。

们常说“事实胜于雄辩”，“从事实出发”。然而如果“太阳”之类的对象也是一种事实，那么，用“太阳”去代换上述命题中的“事实”而形成的命题，也应该是成立的。但事实上“太阳胜于雄辩”、“从太阳出发”之类的论断却是不能成立的。我们只能说对“太阳”的某种正确判断，如“太阳从东方升起”是胜于雄辩的，只能说应当从对太阳的某种正确判断出发（如从“太阳处于太阳系的中心”这一合乎事实的判断出发）。其次，把客观事物称作事实，只不过是术语的变换而已，即将“客观事物”这一术语换成了“事实”这一术语。这对“客观事物”丝毫未提供任何新的知识，也未提供任何导致新知识的可能性。第三，这一用法很容易在实际上把“事物”同关于“事物”的断定，即关于“事物”的知识混淆起来，从而导致理论上的错误。客观事物是客观存在的事物，而事实是人们通过对事物的某种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判断而被陈述出来的，它是认识的主体——人所获得的一种认识，也就是人所把握的一种知识形式。

科普宁的第二种用法即把“事实”用于我们对事物及其特性的感觉和知觉，这显然是适当的。因为，我们关于事物及其特性的感觉、知觉，作为一种对于客观事物及其特性的认识，也就是一种相应的知识。这种用法所指的事实即经验事实，正是“事实”一词的本意所在。事实必须是人的感觉、知觉的成果。一个事物及其情况，如果不经过人们的感觉、知觉，尽管是客观存在的，但是，由于它没进入人的认识领域，没有为主体所接受，主体是谈不上知觉到什么事实的。但是我们必须注意的一个问题是：不能因此而把“事实”与“感性”等同起来，混淆起来，似乎事实就只是感觉、知觉的产物，就只是感性的，而与任何理性无缘，是排除任何理性因素的。

第三种用法，即认为“理论原理”也可视为“事实”的用法，更值得认真地讨论。应当承认，在“事实”一词的实际运用中，这种情况确实不少。我们认为，这一用法虽然是常见的，但并非是科学的、准确的。因为，它把“事实”与“理论”（“原理”）这两者有本质差别的概

念混同起来了。而这种混淆是不能允许的,否则,将会导致一系列理论错误和实践错误。

首先,事实之所以是事实,就在于它是在人们(现在的或过去的)直接感知基础上,对事物存在的实际情况所作的一种陈述,因而,事实必须是能直接或间接观察到的,必须是为主体的概念所接受,并由主体对之作出断定的,否则,就谈不上知觉到什么事实。而由于一切理论原理都不是事物个别的、表面现象的反映,而是事物的普遍联系和本质的反映,是一类事物的诸个别对象的共同点的抽象和概括,因而是不能为人所直接感知的。理论与对象之间的联系只能是间接的,以个别事物、以经验事实为媒介的。它不像事实那样,由于是一定认识主体所直接感知的结果,因而同客观事物有直接的同—性。这就清楚地说明,任何理论都显然不具有事实的上述性质和特点,事实与理论是两种性质根本不同的知识形式,两者决不容混淆,也不应当混淆。

其次,事实就只是事实,而绝不能有意或无意地把事实同对事实的解释混同起来,因而,不能把作为理论原理(或假说)的对事实的解释就视为事实。这大体上也就是科学研究中通常所说的资料与概括、材料与观点的区别,显然是不容混淆的。

理论原理虽然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事实,但本身并不是事实,如果像上述第三种用法那样,把“理论原理”也视为“事实”,那么,两者的对立自然也就不存在了,两者的统一、一致也就没有任何意义了。进一步说,我们提出制定政策和创立理论“必须从事实出发”,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为基础、为前提,也就没有多少意义了。我们断言“事实胜于雄辩”也就同样没有意义了。也自然就无所谓胜负之分了。

(二)

罗素在为维特根施坦的《逻辑哲学论》一书所写的“导论”中就

曾说过：“严格地说，事实是不能定义的。”（《逻辑哲学论》，商务印书馆 1962 年版，第 12 页）这在一定意义上说是对的。因此，为了科学地理解事实和准确地把握事实，我们只能借助于对它的一般特性的多方面的具体分析来作界定。

首先，“事实”所指称的究竟是客观事物自身，还是关于客观事物的知识？显然是指后者。这是因为，孤立于人的认识之外的客观事物，没进入人的认识领域，那只是纯粹的“自在之物”，不可能成为认识主体所把握的事实。这是其一。其二，一个事物，只有当其过去或者现在作为呈现于感官之前的现象，并为概念所接受，由主体作出了判断，这才是知觉到了一个事实。否则，如果视而不见，听而不闻，嗅而不觉，那就只是表明虽有呈现于感官之前的现象，但未为概念所接受，未被主体所觉察，所知觉，这就不能说有了该事物、现象的事实经验，因而也不能说是知觉到了一个事实。这也就是说，一切感性呈现只有经过认识主体的判断（而主体一作出判断，就意味着该现象的感性呈现已为主体的概念所接受——摹写或者规范了）才能成为经验事实。可见，事实是人对呈现于感官之前的事物或其情况的一种判断，是关于事物（及其情况）的一种经验知识亦即是关于客观事物的某种判断的内容，而不是客观事物本身。

其次，与事实相对应的客体究竟是“事物”还是“事物的情况”？显然系后者而非前者。如前所述，事实乃是对呈现于感官之前的事物的一种断定。当人们对事物作出断定，那就必然是对事物的类属、性质、关系、状况……等等情况的一种说明，一种陈述，也即是关于事物或现象是什么或不是什么，怎么样或不怎么样等等的一种知识。因此，与事实相对应的客体只能是事物的情况，而不是对之毫无断定的事物。也因此，在人们的日常用语中，对人们所直接或间接感知到的某个事物和某个事物的某种状况这两者是有明确区分的。对前者人们习惯称之为“东西”，对后者则习惯称之为

“事体”或“事实”。对应前者的思维形式和语言形式是概念和语词，对应后者的则是判断和命题。

第三，事实仅仅是特殊的，还是有普遍的？如前所述，事实既然是人们对呈现在感官面前的事物、现象所作出的一种断定，而感性呈现总是处于一定特殊时空之中的，不可能是普遍的，因此，事实总是特殊的。即使是不同主体对同一事物的感性呈现作出了同样的判断，那也只是说明，不同的主体知觉到了同样的事实，而并不说明事实可以是普遍的。

那么，人们不是也有“普遍的事实”这样的说法？这是否是说事实可以是普遍的？不，所谓“普遍的事实”的说法，只不过是说某一相同事实的多次重复，而不是说某一事实本身是普遍的。

第四，事实之所以是事实，首先必须是存在的。因此，认为负命题也表述或肯定某件事实，显然正好是与事实的本性相矛盾的。那么，能否认为负命题或否定命题是肯定或表述了一件与命题相应的负事实呢？不能。因为，所谓“负事实”即事实的否定，就是肯定事实的不存在，而不存在就无所谓事实。所以“负事实”的说法是不成立的。不言而喻，与之相对应的所谓“正事实”也就没有意义。一句话，事实就是事实，无所谓正、负。因此，一个真的特殊的否定命题或负命题，虽有事实上的根据，但本身并未直接肯定或表述任何事实，所以，事实只能是一个真的特殊的肯定命题所表现的内容。

第五，事实既然是真的特殊命题所肯定或表示的，假的特殊命题当然也就不肯定或不表述事实，这是没有问题的。但是，命题有真假，事实是否也有真假呢？没有。人们有时提出要求事实是“确凿无疑的”，也不是因为有什么错误的事实、假事实的存在，而是由于人们对于呈现在感官面前的事物、现象，有时可能作出错误的判断，把不存在的现象当作事实，即把不是事实说成是事实。就此而言，事实也有一个需要论证的问题。固然，直接经验的事实，一般是无须论证的；但是，如果出现判断有误的情况，一个命题是否确实

肯定了某个事实，那确是需要论证的。至于间接经验的事实，如历史文献所记载的事实，同时代其他人所直接经验而对另些人为间接经验的那些事实，一般则需要论证。

第六，事实是否可以未来的？有没有未来的“事实”？根据我们前面对事实的初步说明，事实可以有两种：当前的事实和过去的事实。事实不可能是未来的。因为，所谓未来就是还没有到来，即还没有成为事实。这只是属于可能经验而不是事实经验的领域。当然，对于可能经验的领域，我们也可以根据已有的和当前的事实以及有关的科学知识进行逻辑推理，对之作出预测，形成可能性命题，但无论如何这不是经验事实。未来之所以是未来，就是尚未到来的，因此，决不能把未来当作事实，把理想当作现实。这一点，无论在理论研究，还是在实际工作中，都必须引起注意。否则，把那些属于愿望、想像、预定目标、理想之类的东西当作现实，以其作为制定政策、提出理论的出发点和根据，在工作中就会发生错误。

(三)

根据前述的考察和分析，我们可以就本文一开始提出的问题，首先是关于如何科学地理解事实，如何准确地揭示“事实”一词的涵义问题，提出以下几点扼要的概括说明和界定：

事实乃是呈现于感官之前的事物（及其情况）为概念所接受，并由主体作出判断而被知觉到的。事实乃是关于感性经验的一种知识形式。一般地说，所谓事实就是经验事实。

事实总是特殊的、个别的，处于特殊时空关系之中的。因此，事实总是真的特殊命题之所肯定和陈述的内容，而决不可能是任何普遍命题之所肯定和陈述的内容。

事实作为感性经验的知识形式，作为真的特殊命题的内容，本身并非纯感性、纯直观的，它也包含有理性的因素。一切事实都是感性与理性、直接性与间接性的统一。把知识的事实性仅仅归结

为知识的感性,是不正确的。

事实必须经理论的说明、解释,才能揭示其自身固有的本质和规律性,就此而言,事实离不开理论。但不能因此而将事实本身同对事实的说明和解释混同起来。事实本身是一回事,至于事实的说明和解释则是另一回事。对于事实的说明和解释可能是错误的,但事实仍将是事实。就此而言,事实是不依赖于对其解释和说明的任何理论或理论体系的。

事实既然是人们对呈现于其感官面前的事物的一种意识和断定,而事物总是可以按其规律被创造出来,所谓“人化的自然”的存在,表明事实是可以被创造的,但是,事实又是不能被随意改变的。也许将来我们可能创造一种新的事实,发现一种新的事实,但这并不意味着改变了既有的事实,事实总是现成的或正在表现出来的。

因此,我们不能把不存在的情况误认作是事实。

不能把关于未来的设想、计划、方案、目标……等理想形态的东西当作事实。事实只能是既有的和现存的,未来决不是事实。

不能把普遍性命题、一般原理当作事实。事实虽然渗透着理论,也离不开理论,而且,事实也可以由理论所导出(人们通常所说的“料事如神”,就是指可以先由理论判明事实,然后再在实际上去发现该事实),但理论并不简单地就是事实。事实与理论是既一致又对立。抹杀两者对立的一面,把理论原理也当作事实,那就会自觉不自觉地走向唯意志论、唯心论。

不能让事实去迁就理论,而必须把理论建立在可靠的事实基础之上。事实作为一种感性的经验知识形式,是一切认识的出发点。这是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命题。理论原理作为对对象、现象本质联系和规律的反映形式,其可靠性和真理性正是由于它建立在经验事实基础上的结果。脱离了事实,不是置根于、验证于事实的一切学说、理论,其正确性、真理性必然是没有保证的。因此,我们就必须像恩格斯在概括马克思的理论活动时所指出的那样:“他